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董事张磊先生、靳职武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李新中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因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

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56,884,000股变更为1,151,891,9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56,884,000元变更为1,151,891,980元。据此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6,884,000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1,891,980元。

（2）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6,884,000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1,891,980股，均为普通股。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该额度增加后，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投资范围、投资方式等其他内容不变。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的共计 8,000.00 万元项目贷款，按照公司出资比例 49%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9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 51%比例的担保由松滋宜化的控股股东提供。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